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五〇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	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 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 席	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吳萬益 謝文真 王駿發（蔡少偉、何東波代） 楊友任（許夙君代） 陳祈男 賴溪松 周澤川 李丁進（楊明宗代） 陳省盱 彭富生 徐德修		
列 席	陳梁軒 楊宜青 陳貞夙 王蕙芬 賴秋雲		
主 席	高 強	記 錄	林 碧 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 一、報告本校第五四九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
- 二、報告本校主管會報追蹤彙報表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已階段性完成之事項列入第五四九次主管會報紀錄予以結案；尚需辦理者，請各有關單位確實繼續執行。

三、主席報告：

王幸男立委對於爭取在安南區設立完全中學乙事一直相當積極，去年曾提議本校附工與和順國中合併為成大附中，但因地方有雜音等等因素而作罷。昨日王立委再度邀請本校（包括本人、教務長、主任秘書、附工徐主任四人）及教育部代表前往台南海事水產職校座談，希望促成本校附工與台南海事職校合併。台南海事職校擁有六公頃校地，廿一班學生，校園景觀相當優美且寬敞，只是距離市區較遠（此方面或可考慮以交通車接送）。座談會上雙方對於兩校整併的意願均相當高，對於保留「成大附屬」之校名亦有初步共識，但仍須各自徵詢校內意見並一一協調解決相關問題。協調過程中若有困難，再由教育部協助解決。

四、各單位報告：

（一）歐副校長：

上週五（三月廿一日）代表校長出席「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員大會，討論下年度招生事宜。會中多項決議中與本校最直接相關的是高校長被推舉為九十三學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主任委員，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招生分發工作將由成大主辦。另外，高校長亦以第二高票當選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常務委員。

(二) 宋副校長：

- 1 生科中心依據教育部規劃時程，將於本(三)月底前提出四至五個生物科技領域師資員額之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 2 生科中心訂於四月十一、十二日於墾丁與國科會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共同主辦「台日基因及組織工程研討會」，主要講員包括二名日本學者、中研院、工研院、國衛院學者及多所大學教授。
- 3 由醫學院自籌經費進行之中庭整建工程已開始動工，預計兩個月後完工。

(三) 教務處：

- 1 為增進本校與國內辦學績優高中學校間之互動，並帶動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之意願，本處計畫於今年七月七至九日舉辦「鳳凰科技文化研習營—奈米生醫光電產業新星之展望」，邀請就讀本校大學部學生人數超過百人之北市前三志願及中南部第一志願之公立高中教師一百名參加，所需經費將向產業界籌募。
- 2 校長被推舉擔任九十三學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於聯合分發委員會專責考試分發所有事宜，包括簡章編印、發售、全國各考區收發志願卡、放榜及各項會議、委員會、考區工作會之籌劃聯繫等，工作繁重且責任重大。據悉負責九十一、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分發工作的中央大學特別成立專責單位並設立專戶辦理。本處已與計網中心聯繫並計畫於四月中旬前往中央大學實地觀摩，未來兩單位將組成任務編組全力合作，以圓滿達成任務。

(四) 學務處：

- 1 上週五起一連三天本校聯合南區共十一所大專院校共同舉辦「二〇〇三南區就業博覽會」，吸引眾多人潮前往參加。未來各項學生活動亦將儘量朝向聯合南區大專院校共同舉辦之方向規劃進行，以利資源整合。
- 2 校內各級會議如需推派研究生代表參加，因目前已無研究生聯誼會，且學務處相關辦法已改由各學院推派，故請各主辦單位配合修訂推派方式。

(五) 研發處：

- 1 收集台大各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提供本校各院系擬訂教師評量辦法之參考。
- 2 上週五(三月廿一日)與註冊組、僑外組及研發處同仁前往淡江大學參訪國際交流暨國際教育處運作情形。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事宜，未來擬規劃成立跨處之推動小組，並設立單一服務窗口。
- 3 二〇〇二年九所重點大學 SCI 論文篇數之統計，本校年度總篇數(1327 篇)排名第二，僅次於台大(2597 篇)，其次是清大(831 篇)、交大(767 篇)、陽明(641 篇)等；教師平均論文數，本校(1.28 篇)排名第五，次於陽明(2.3 篇)、清大(1.65 篇)、台大(1.49 篇)、交大(1.47 篇)。一九九九至二〇〇二年本校 SCI 論文發表篇數依序為 1058 篇、1121 篇、1251 篇、1327 篇，顯示逐年成長中。

4 本校八十八至九十一年度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經費統計資料，提供各位主管參考。資料顯示本校計畫總經費正逐年增加中，尤其國科會計畫經費成長更可觀，九十一年比八十八年成長四億多元，其中又以理學院及醫學院成長較多。與九所重點大學比較，九十一年獲國科會計畫件數本校排名第二，次於台大；平均每位教師獲得計畫經費本校排名第六，次於清大、中央、台大、交大、陽明。建教合作計畫方面，九十一年度國內七所重點大學中，本校平均件數與平均經費均居全國第二名。

(六) 研究總中心：

- 1 報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召開「內政部建研所防火暨性能建築實驗設施諮詢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之初步結果，將俟性能實驗群啟用後再行討論。
- 2 有關創投公司之籌設，經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已向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本校及研發基金會僅能投資已成立之公司，且均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將於下週二與華陽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利推動創投公司如期成立。

(七) 軍訓室：

- 1 針對春假期間學生之登山、涉水及各項校外活動，均將加強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 2 今年預官甄試已於三月十九日放榜，本校共 1160 位學生報考，錄取 893 人（軍官 272 人、士官 621 人），比去年增加 532 人，錄取率 76.9%，相當不錯。

(八) 文學院：

本校中文系七十七級宋芳綺校友獲得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第三屆世界華人熱愛生命文學創作獎，頒獎典禮已於三月廿四日假文學院修齊講堂圓滿舉行完畢。

(九) 理學院：

物理系傑出校友朱唯幹博士將於四月十一日蒞校。

(十) 社會科學院：

- 1 政經所主辦之「亞太論壇」系列講座，將於三月廿八日請該所陳勁、陳欣之兩位教授演講「美伊戰爭與國際變局」。
- 2 教育所主辦之「新世紀教育論壇」系列活動，將於四月八日邀請彰師大林杏足教授主講「敘事諮商理念與應用」。

(十一) 圖書館：

1 最近進行相關法規總整理時，到底那些法規在館內討論即可，那些法規須送學校那類會議討論，似有不易釐清的困難。

※校長：可先請主任秘書提供意見。

2 圖書館擬配合舉辦之活動製作精美紀念品提供喜愛者購買收藏，所得款項擬以專款專用、收支並列方式管理，但似乎涉及稅賦問題，不知是否可行。

※校長：校內製作各式紀念品販售，以往均透過合作社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製作出售較不妥，亦不易管理。

3 博碩士論文數位化後，上網查閱人數相當多，效果亦不錯，惟作業時間集中在六至八月，需投入很多人力，希望學校能支援工讀生。

4 建議迎賓苑有條件開放供圖書館會議廳開會人士用便當。

※總務長：只要借用單位有人負責整理桌椅，迎賓苑應可開放服務。

(十二) 計網中心：

1 安南校區與歸仁校區光纖網路已分別於三月十二日及廿一日接通使用，對兩校區與校本部間網路品質與頻寬之改善大有助益。

2 中英文網頁設計比賽，請各學院於四月一日至十日間完成初審，校級評審將於四月十五日完成決選。目前已完成的單位並不多，請各位主管再督促請如期於三月底前完成。

3 社科院下之亞太研究中心欲參加網頁競賽，不知應歸於第六組行政組或第四組文學院、社科學院。

※校長：亞太研究中心性質與系所不同，仍請置於社科院內為宜。

(十三) 工程中心：

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講座訂於三月廿八日下午 15:10 邀請交通大學張俊彥校長於化工系華立廳演講「大學與創新」。

(十四) 附設高工：

有關王幸男立委擬促成本校附工與台南海事職校合併乙事，經問卷調查，附工同仁的反應相當激烈，今日上午與同仁說明溝通許久，初步決定將不主動談合併事宜，若王立委或台南海事職校來校洽談此事，亦應有附工同仁代表參與座談。

※校長：請徐校務主任多設法了解相關問題與困難所在。

(十五) 秘書室：

明天（三月廿七日）下午趙榮耀等幾位監察委員蒞校巡察，相關行程已分送予各位主管，屆時請準時出席。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四月廿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上(五四九)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事項第四案，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擬廢止的問題，請學務處另案提出討論。—學務處。	學務處：依決議辦理。擬於四月廿三日主管會報提出廢止案。
二 學務處提請討論本校校園登革熱防治方案乙案，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請發函各單位配合辦理。—學務處。	學務處：依決議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函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 學務處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乙案，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請函知各單位。—學務處。	學務處：依決議於近期內函知全校各單位，並附案例說明，俾利各單位更瞭解通報流程之運作。
四 研發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變更申請注意事項」，並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計畫經常門經費變更申請書」為「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經費變更及流用申請書」乙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二、計畫執行單位之變更若同屬校內單位，需否函報國科會，請向國科會確認後於下次會議報告。—研發處。	研發處： 一、俟確認後，通知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二、有關「執行單位變更需否報國科會」部分，經洽詢國科會，說明如下： (一)如某教師的計畫欲由某專職單位移轉至另專職單位，則可： 1 經校內行政程序移轉，並自行上國科會人才資料庫修正。(這部分需考慮國科會查帳及降低管理費補助的問題。另述明如附件三之一。) 2 直接送國科會辦理，由國科會辦理人才庫修正並發給新的核定清單。 (二)如某教師的計畫欲由某專職單位移轉至另兼職單位(需為編制內單位)，則需送國科會辦理。

五	<p>人事室擬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將「國立成功大學職員赴國內大專校院進修審核及補助作業要點」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選送職員赴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人事室。</p>	<p>人事室：擬函轉本校各單位轉所屬職員查照。</p>
六	<p>本校目前各公共會議空間尚缺乏可容納四、五十人之中型簡報會議室，請總務處規劃設置。—總務處。</p>	<p>總務處：尋覓地點中。</p>
七	<p>審查各單位擬提 92.04.09 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之議案： （一）學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乙案， 決議：已提經 91.12.18 第五四五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一案）。—學務處。</p>	<p>學務處：已提四月九日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p>（二）學務處建請成立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乙案， 決議：已提經 92.01.22 第五四七次主管會報討論，請學務處修正案由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二案）。—學務處。</p>	<p>學務處： 一、已提四月九日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請研發處修正本校組織章程。 三、五月底前請各學院、交管系、南市交通服務大隊警察局第一分局推薦代表一人。</p>
	<p>（三）學務處擬修正僑生校外工讀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三案）。—學務處。</p>	<p>學務處：已提四月九日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四）研發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乙案， 決議：已提經 92.01.08 第五四六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研發處。</p>	<p>研發處：已提四月九日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p>(五) 研發處擬修訂本校「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乙案，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研發處。</p>	<p>研發處：已提四月九日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p>
<p>(六) 人事室擬修訂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乙案，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人事室。</p>	<p>人事室：已提四月九日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p>(七) 人事室擬修訂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乙案， 決議：請修正案由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人事室。</p>	<p>人事室：已提四月九日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p>(八) 圖書館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圖書資料借閱辦法」乙案，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八案）。— 圖書館。</p>	<p>圖書館：已提四月九日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討論修訂通過並公布實施。</p>
<p>(九) 物理系擬建議於陞遷序列表內第二序列之技正、秘書、圖書分館主任、組長組主任等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項之備註欄加註『三、因業務需要得訂定學歷的限制條件。』乙案， 決議：因提案精神與母法不合，請主任秘書協調物理系撤回本案。— 秘書室。</p>	<p>秘書室：照案辦理。</p>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